证券代码: 839423 证券简称: 摘牌捷智

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##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终止挂牌情况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于 2022 年8月19日收到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系统")出具的《关于 终止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〔2022〕434号) ,全国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公司对 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发布 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。

## 二、摘牌整理期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 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二十四条规定,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5日起复牌 ,并于2022年9月20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股票进行。 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"摘牌捷智";证券代码不变, 仍为"839423";交易方 式为"集合竞价交易"。

摘牌整理期间,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 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。2022年9月19日为摘牌整理期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,整理期结束后,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0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,应当进 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,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 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;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,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,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: 胡女士, 电话: 0816-2862068

券商联系人: 黄女士, 电话: 010-68080668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